
《社会心理指导师》职业能力证书

培训合作协议

根据中办发〔2018〕6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属于北京市枢纽型社会组织，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設的意见》（2019年4号）文件规定，遵循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纲要》，建立《社会心理指导师》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体系。

鉴于：

1、甲方在社会心理专业人才培训方面拥有政策授权及丰富实践经验，包括广泛的教学与网络培训资源，可以颁发社会组织体系的心理专业人才职业能力评价的等级证书，拥有《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与著作权。

2、乙方承诺其拥有必要的专业培训资源和运营管理能力，熟悉行业管理和经营政策要求，并自愿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规范，组织开展《社会心理指导师》线上和线下培训教

学活动。

3、乙方确认其具备从事教育资格的培训实体；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申请、取得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合法从事专业教育和培训资格。否则，乙方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4、乙方承诺其已具备双方合作的充分条件，充分了解签约后的权利义务，并向甲方披露为履行本协议应当披露的全部资料信息。

定义：

1、《社会心理指导师》职业能力评价证书，是指遵循《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纲要》，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建立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并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组织考试和颁发的证书。

2、《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的知识产权，包括课程、教材、考试、证书评价体系和“社心联”品牌、商标、美术作品、人物形象、场景、道具、自带声音（包括但不限于背景音乐、音效）、影像等可视、可听元素等，属于甲方知识产权。

3、甲方许可授权。甲方给予乙方课程教学相关的所有资料和工具、管理体系（包括多媒体）等有关的著作权、商标等归甲方。

4、培训实体是指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设立，具备合法从事教育和培训资格的、能够依法运营《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的实体。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作模式及内容

1、甲方以零元授权的方式给予乙方及其培训实体开展网络《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教学，以达到建立和发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心理人才专业化、职业化目标。

甲方提供授权项目包括：

(1)《社会心理指导师》网络教学课程

(2)甲方认为对运营管理培训实体具有必要性的知识、经验和其他支持。

(3)甲方应当提供免费证书及证件网络查证系统。

(4)甲方提供适合于特定对象的免费课程（权益课）

2、乙方及其培训实体签订确权协议后承诺积极行动原则。即按照本协议中承诺的人才培训数量指标，完成相应法定责任。并遵守以下要求：

(1)乙方自愿遵守协议约定，每年1月至12月，共完成_____名《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培训，同时完成相应人数的报名考试任务；

-
- (2) 乙方对每名学员收取《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培训费用不得高于 1560 元，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授权、再/分许可或与其他方共同行授权。否则，甲方除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和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的除外。

2、合作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约的优先权利。

第三条 双方权利责任

1、甲方权利责任

(1) 甲方有权修改或制定《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及相关的规范、规章、制度，并要求乙方及培训实体遵照执行。

(2)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的网络教学；

(3) 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考试及证书查证与管理服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培训实体的违规、违约行为进

行调查、提出整改要求、索赔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 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2、乙方权利责任

(1) 乙方确认严格遵守《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相关的规范、章程制度。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2) 乙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经营区域范围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开展《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培训。

(3)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甲方约定的相关事项、运营要求及背景等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考察，并对自己签署本协议而作为培训实体的投资人及管理者的能力进行了慎重的考虑和充分的评估。乙方确认其具备运营培训实体的经营管理能力。

(4) 乙方对自己一切经营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因甲方提供的指导、支持、培训或咨询等甲方的行为或责任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5) 乙方应当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和更新、增加、修订的课程体系及规范、规章制度。

(6) 本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在本协议中构成的义务和责任均由本协议的书面文字或其他甲

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构成。任何非甲方以甲方名义(若以企业法人名义,则至少满足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义务、承诺、声明或构成甲方可能承担或加重甲方义务的口头、邮件、在线聊天工具等表现出的文件、资料等均不构成甲方的实际义务,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或书面认定的甲方人员给予乙方的声明、承诺、说明、陈述等均不构成甲方的实际义务。

(7) 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制定《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管理手册》要求,指导乙方使用统一规定的教材、大纲和其他教学资料,按照教学规律和限定,开展初级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

2、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对外宣传名称,严格执行宣传和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展开相关工作,不得进行虚假和夸大宣传,不得对培训对象的考试成绩、通过与否进行承诺。乙方应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

第三部分 信息披露和充分协商

第五条 信息及时真实披露和充分协商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的，本协议不存在任何不确定、存在误解或歧义的内容或陈述，不存在任何一方将其单方意志强加另一方的情形。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前述条款所涉的乙方、关系人、管理企业、乙方实体、培训实体信息变更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备。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本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要求、格式要求、具体提供事项要求），持续告知包括市场信息、学员信息、投资人信息、员工信息、学术信息等在内的所有信息，甲方并有权随时抽查和督查。乙方违反前述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四部分 前期运营和推广

第六条 运营《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的前期准备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进行运营《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及时申请并取得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

2、确保经营区域范围经甲方批准。

3、乙方应确保培训实体只能在双方认可的区域经营范围
内经营，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开办分中心。

第七条 运营《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系统的人员设置
乙方保证培训实体将设立专职人员，并严格按甲方要求
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保证培训实体全部教学人员（无论全职或兼职）都
按照《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的要求进行过培训，获得
甲方认可，并配合甲方要求进行公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相
关支持甚至取消合作。

2、授课教师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证，并参加甲方
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考核取得甲方认证后方可上岗。否则
甲方有权停止相关支持甚至取消合作。

3、乙方申办营业执照的法人代表及教职员均应符合
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4、乙方需书面指派专人与甲方对接进行业务合作。

第八条 广告行为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进行与《社会心理指导师》
课程培训相关的宣传、推广、报道等（以下统称“推广”），
但是，乙方必须遵守本条全部约定，如果乙方实施了以下任

何一条禁止的行为或违反了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视其情节予以警告、暂停支持等处罚。并责令其在三个工作日内改正，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停止一切支持，包括停止网络平台、考试系统、证书查询系统等，直至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法律后果和责任）。

1、所有推广的形式、样式均由甲方统一规定，并严格遵守甲方指定并不时修改、更新的有关品牌广告管理的规定、规范及 VI 设计。

2、乙方在咨询和对外宣传中要按照甲方同意传播口径进行宣传，所有推广（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均不得有任何虚构、夸大、歪曲事实之情形。

3、所有推广必须单独发布，不得与乙方其他业务一起发布。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地区联合广告和全国品牌联合行动，包括促销、公益、慈善等，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展微信、微博推广、素材和维护。

6、乙方进行的任何推广不得对同城市甲方授权的其他合作方造成任何商业、信誉、声誉伤害和不良影响或不正当竞争，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

7、乙方应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所有营销推广，并同时遵守当地各级主管部门对广告和宣传的要求。

第四部分 《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的运营

第九条 学员档案和学员管理

1、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学员档案管理规定和学员管理规定，并按甲方要求（包括随时更新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学员的全部信息。乙方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自行进行调查（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差旅费、人员工资、技术成本等，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立即付清）并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仍未改正或后续又有发生时，乙方应每次立即支付【十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一切支持，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明确确定的其他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十条 课程培训

1、针对《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体系培训，甲方制定统一的培训课程内容、教学大纲、软硬件教学管理系统、运作管理方法、课程体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定进行《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培训。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课程内

容、教学大纲或者管理环境等运作方式不符合要求，或有损于甲方或《社会心理指导师》的声誉或利益的，而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改正或后续又有发生时，乙方应每次立即支付人民币【十万】元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停止一切支持，包括停止产品供应、停止管理平台使用等，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明确确定的其他法律后果和责任）。

2、乙方应保证培训实体所有授课教师均接受过甲方的师资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了甲方颁发的相关阶段授课资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授课并停止对培训实体的一切支持服务直至所有培训实体教师都经过甲方的师资培训并取得相应阶段的授课资格。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仍未改正或后续又有发生时，乙方应每次立即支付人民币【十万】元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停止一切支持，包括停止产品供应、停止管理平台使用等，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明确确定的其他法律后果和责任）。

3、所有关于学员的培训咨询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只提供官网公开信息。

第五部分 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 支持服务开始的时间

乙方依据本协议及相关补充条款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全部费用后，甲方开始向乙方提供支持服务。

第十二条 相关材料的提供

根据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甲方将逐步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心理指导师》产品手册（白皮书）；教学用资料；不定期宣传品电子稿；不定期学员活动方案。

第十三条 管理咨询服务

- 1、甲方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答复乙方在培训过程中遇到的管理、教学、市场操作等问题，并提供咨询。
- 2、甲方安排督导对乙方进行指导，以保证乙方教学水平，乙方应全力配合。

第六部分 费用与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开展的网络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自收自支。

第十五条 网络考试费

1、本协议签订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网络考试费人民币【 万元整】。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条所述的网络考试费概不退还。双方确认前述约定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任何不公平、不自愿情形。

第十六条 教学服务保障费

1、为使本协议相关条款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教学服务保障费人民币【伍万】元。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其交纳的教学服务保障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形式。甲方选择扣除的，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教学服务保障费被扣除后 10 日内将被扣除的金额补齐。如乙方未按时补齐此缺额，甲方将按人民币一百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教学服务保障费余额中扣除，如教学服务保障费扣完或教学服务保障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按时补足教学服务保障费或/及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一切支持，包括停止产品供应、停止管理平台使用等，甲

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法律后果和责任）。

3、本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办理一切事务后，书面报告甲方并请甲方前往乙方所在地进行检查。甲方检查合格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没有违约行为发生后的1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教学服务保障费。

4、教学服务保障费不产生任何利息。

第十七条 与教学相关资料与工具

1、乙方不得自行制作、采用其他与《社会心理指导师》无关的教材、教学视频（音频）等教学资料进行线下和线上培训教学活动。

2、乙方需根据甲方推荐的图书销售渠道，自行组织订购由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出版的《社会心理指导师（初中级）》教材。

第十八条 付款方式

本协议中涉及的网络考试费、教学服务保障费等费用，乙方必须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或其它有效方式，汇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七部分 续签

第十九条 续签

无论乙方是否有意在本协议期满后继续经营或停止经营，乙方均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有意继续经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经甲方评审合格后，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和条件的基础上续签协议。如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甲方批准，则自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本协议自动期满终止，双方行使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终止后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在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基础上，双方就本协议违约责任与赔偿约定如下：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管理和技术问题或缺陷而直接导致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及时通过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技术支持予以补救，并仅对乙方遭受的在本协议签订时可预见的直接经济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2) 除第 1 项所述甲方的违约责任外，若因其他可归咎于甲方之主观原因而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义务的，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仅限于对乙方遭受的在本协议签订时可预见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情况下，甲方就任何引起索赔的事件对乙方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始终限定于该索赔事件发生前一年内、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这一额度内。

(4) 为避免疑问，乙方在此确认：因为政府政策或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其他不可抗力或者因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任何形式的违反，乙方将不得就该等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责任承担。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乙方实体、和/或培训实体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任何费用的，除立即补足欠费外，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应付未

付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法律后果和责任）。

(3) 如本协议明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低于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赔偿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4)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除非甲方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

(5)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所有乙方已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协调费、网络考试费、教学服务保障费等费用）均不予退还，乙方并应立即付清下述款项：A 任何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拖欠和其他费用）； B 协议未履行期间（即：解除日至授权期限届满日）对应的信息协调费、网络考试费、教学服务保障费等费用。此外，乙方还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解除后其他义务。

3、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翻译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向担保公司申请开具财产保全保函的申请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均可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双方一致认可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3、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事件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否则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4、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应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有能力继续履行协议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通知

1、任何应以书面形式表达的通知，均应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互相传递。通知方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通知的，自发送之时视为已送达。

通知方按送达地址以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邮寄书面通知的，不论接收方是否签收或实际收到，自邮寄当天（以邮戳为准）5个工作日被视为已送达。

2、乙方应每天浏览在甲方处备案的用于双方联络的电子邮箱，对有关甲方发出的重要信息或通知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给予回复。

3、双方均确认各自以下列所列联系信息为接受书面通

知的送达地址，若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联系信息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信息为送达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第二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没有续签协议的，则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之次日起自动终止。

2、协议的双方解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致解除本协议并签署书面协议的，本协议按书面约定解除。

3、协议的单方解除：除本协议另行明确规定外，针对乙方、或乙方实体、或培训实体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和改正的情况采取停止发放教学相关资料和其他支持的措施，或是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从事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甲方提供的品牌、商标、商号、VI、标志、标识、名称或其组合、或前述任何一项内容经营任何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把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品牌、商标、商号、VI、标志、标识、名称或其组合、或前述任何一项内容作为乙方、乙方实体、或培训实体的品牌、商标、商号，VI、标志、标识、名称或其组合；以及任何可以或可能让公众、学生将乙方误解成为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的做法。

(2) 违反保密与不竞争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复印、复制甲方的与教学相关的资料或工具。

(3) 未经甲方认可，擅自将甲方指定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无论其是否向第三方收取费用或是否和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被媒体曝光，使甲方商誉或品牌受到较大影响。

(5) 以任何方式进行诋毁甲方、任何甲方授权权利等不利于运营稳定的行为，使甲方、甲方授权权利商誉或品牌受到较大影响。

(6) 乙方或乙方实体或培训实体的其他投资人、高级管理成员或主要经营管理者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致使严重影响培训实体乃至甲方商誉或品牌。

(7) 乙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条款，不履行或不及时、充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

第二十四条 协议的地位

1、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构成合资、合伙或代理关系，协议双方均各自具有独立的缔约、履约资格和能力。任何情形下，乙方的行为不能约束甲方以其资产作为抵押或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运营《社会心理指导师》课程培训中，承担自身经营风险；乙方与第三方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规定。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面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受理仲裁申请时有效

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在签字页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他一方给予宽容或暂停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权利时，给予方之权利将不会因此被削弱或限制，亦将不被视作从此对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放弃追索权。

2、本协议所含的条款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执行。如上述任何条款或其对任何人或任何情况的适用性在任何程度上被依法裁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除了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对任何人或任何情况的适用性，应继续完全有效。

3、双方同意将积极商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上述依法被裁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该等有效和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被依法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结)

(签字页)

甲方：

签字：

公章：

乙方：

签字：

有效证件号码：

公章

协议签署日期： 年 月 日